

海南日报

“海南日报登报”登报 小程序上线 快人“e”步



图片由AI生成

政府、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公告公示等业务，均可通过微信搜索“海南日报登报”或扫描二维码，进入“海南日报登报”小程序快捷办理。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按期完成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通告

尊敬的各位离退休人员：

为了解社保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社保经办机构需对退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状况确认，即领取待遇资格认证。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如果是新办理待遇申领的，应在申领待遇当月起12个月内进行一次领取资格认证，往后都需要在距上一次认证当月起12个月内再次进行一次认证。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则要求6个月进行一次。

退休人员或待遇领取人员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认证方式，自行完成或由他人协助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认证方式

(一)网上认证

1.通过电脑端进行认证：

①通过电脑或安卓手机浏览器进行认证：登录海南省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统一认证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7.183.78:5555>），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②通过电脑浏览器进行认证：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登录后在“养老保险”的“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页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

2.通过手机APP进行认证：

①下载安装国家平台“掌上12333”APP，注册登录后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

②下载安装本省“海南一卡通”APP，注册登录后完成“人脸认证”操作。

③下载安装“海易办”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海易办”小程序注册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输入“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按步骤完成“人脸认证”操作。

④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领取电子社保卡后通过“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

(二)临柜认证

1.自助一体机认证：携带身份证件就近前往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有“海南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站”的场所，或省内各农村商业银行网点“社保医保便民服务站”自助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2.机构认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前往社保经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或社区进行认证。

(三)境外认证

国（境）外居住的离退休人员，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不能通过线上办理资格认证的，在驻居住国使领馆办理线下认证。

(四)上门认证

高龄、病重、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人员，无法进行网上认证的，可由关系人凭身份证复印件、医院疾病证明、村（居）委会证明向居住地社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预约上门认证服务。

(五)无感认证

通过公安、卫健、民航、交通等部门的有效数据比对，读取到退休人员有铁路、民航、进出岛、婚姻登记、疫苗接种等行为数据后，视为认证通过，实现无感认证。

(六)结果处理

（一）未按期完成认证、社保经办机构无法确认其领取资格的离退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发放社保待遇。

（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的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死亡或被判刑收监的离退休人员，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四）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五）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五、申请人须按照协议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0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文土告字[2025]13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协议方式出让壹（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公布如下：一、拟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74-1号	文昌市东郊镇前进村地段	382497.38平方米 (折合573.746亩)	其他特殊用地	50年	容积率≤0.3,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建筑限高≤120米。	28687.3035

六、申请递交

（一）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八灶街八灶新城12栋2205房。
（二）联系人：林先生、林先生。
（三）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3034927009。

七、确定供地方式：公示时限内若该出让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将按《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有关规定，以协议方式出让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者，将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协议出让现场会举行时间及地点：2025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会议室。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0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文土告字[2025]14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协议方式出让壹（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公布如下：一、拟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74-2号	文昌市东郊镇前进村地段	13587.47平方米 (折合20.381亩)	其他特殊用地	50年	容积率≤0.3,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建筑限高≤120米。	1019.0603

二、公示期限：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三、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申请），申请人应单独申请，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申请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申请。具体申请方式详见协议出让手册。

四、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一）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二）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三）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四）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五）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五、申请人须按照协议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0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文土告字[2025]15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协议方式出让壹（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公布如下：一、拟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74-3号	文昌市东郊镇前进村地段	57947.16平方米 (折合86.921亩)	其他特殊用地	50年	容积率≤0.3,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建筑限高≤120米。	4346.0370

二、公示期限：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三、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申请），申请人应单独申请，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申请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申请。具体申请方式详见协议出让手册。

四、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一）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二）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三）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四）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五）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五、申请人须按照协议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0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5]26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东出让2025-05号地块	地块一 东方市华侨经济区	4670.12m ² (合7.01亩)	物流仓储用地	50年	容积率≥0.8,建筑系数≥40%、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20%	174万元	174万元
	地块二 科技园路北侧	7627.11m ² (合11.44亩)				284万元	284万元

备注：

地块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4663.4平方米、108°面积4684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地块二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7616.12平方米、108°面积7617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开发建筑要求：（一）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0%。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二）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三）其他未尽详列的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范要求落实。

三、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存入账户时间为准）。

（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0日